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通鎮民字第1070000904C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7年1月12日府民行字第1070010102B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」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及編制表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代理鎮長潘志明請假

主任秘書鄭進來代行